

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審查要點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前之內容	修正後之內容	說明
名稱：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審查規則	名稱：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助審查規則 要點	本法規非自治規則而為行政規則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其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，其名稱得以要點、須知、規定、程序、基準、原則、注意事項等。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……； 一、二、三、…… (一)(二)(三)……	第一條、第二條 …… 一、二、 …… 一、二、三、 …… (一)(二)(三) …… (一)(二)(三) …… 1、2、3、 ……	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，每項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；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；項不冠數字；款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；目冠以1、2、3等數字。
第一條(第一項) 台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本所為審查對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活動之補(捐)助案件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特定本規則。	台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本所為審查對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活動之補(捐)助案件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特定本規則 要點 。	
第二條(第一項、第三項) 一、本鄉各機關與協會(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)。其中，臺東縣台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土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新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安朔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森永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南田社區發展協會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：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台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辦理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之補助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	一、 (一) 本鄉各機關與協會(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)。其中 一、臺東縣台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土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新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安朔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森永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南田 本鄉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 ，依本 要點 第三點 第二項 規定辦理。 (二) 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：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台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 轄區之各國民小學及本鄉學子就讀學區之國民中學 ，依本 要點 第三點 第三項 規定辦理。 辦理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之補助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	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係可得確定一定範圍者，刪除列舉之各社區展協會，增加 本鄉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 。刪除列舉之各國民小學及學區之國民中學增加 轄區之各國民小學及本鄉學子就讀學區之國民中學 表示之。

<p>作業要點統籌辦理，審查程序依本規則辦理。</p>	<p>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統籌辦理，審查程序依本規則要點辦理。</p>	
<p>第三條(第二項、第三項) 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 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所辦理之活動，應具備與承辦之業務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之性質相關。對於同一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；對於同一國中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，並應適時配合本鄉各項活動，以作為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</p>	<p>三、 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及其他經本所審查小組認定符合者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、未召開年度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酌減補(捐)助款。 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所辦理之活動，應具備與承辦之業務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之性質相關。對於同一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；對於同一國中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，但配合本所辦理、委辦及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，並應適時配合本鄉各項活動，以作為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</p>	<p>第二項除列舉之八項之活動增加及其他經本所審查小組認定符合者。 第三項增加但配合本所辦理、委辦及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</p>
<p>第六條 申請單位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活動……</p>	<p>六、 申請單位辦理第二點第一項活動……</p>	
<p>第九條(第一項第八款) 未符合第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九、(第一項第八款) 未符合第三點之規定。</p>	
<p>第十條 申請案件由承辦課依本規則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擬具初審意見送審查小組複審。 申請案件有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並敘明理由函復。</p>	<p>第十條 申請案件由承辦課依本規則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擬具初審意見送審查小組複審。 申請案件有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並敘明理由函復。</p>	<p>刪除</p>
<p>第十一條 為利審查申請案件，本所設置審查小組，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</p>	<p>十、 為利審查申請案件，本所設置審查小組，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</p>	<p>第十一條修正為十、 第二項刪除鄉長或指定委員一人，增加秘書。 刪除第4項。</p>

<p>日止。</p> <p>審查小組成員共 5 人，設召集人 1 人，由鄉長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；另 4 位委員由鄉長遴選主管或員工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審查委員因職務異動或經常性未能出席審查會議，由鄉長另遴選人員遞補。</p> <p>辦理初審作業人員不得擔任前項審查委員。</p>	<p>審查小組成員共 5 人，設召集人 1 人，由鄉長或指定委員一人秘書擔任之；另 4 位委員由鄉長遴選主管或員工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審查委員因職務異動或經常性未能出席審查會議，由鄉長另遴選人員遞補。</p> <p>辦理初審作業人員不得擔任前項審查委員。</p> <p>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查事宜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主動聲請迴避。</p>	<p>新增第 4 項 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查事宜。</p> <p>新增第 5 項 審查委員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主動聲請迴避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查事宜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主動聲請迴避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查事宜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主動聲請迴避。</p>	<p>刪除</p>
<p>第十三條</p> <p>審查委員依據本原則覆核初審意見，應擬具複審意見書。</p> <p>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審查委員意見，總結審查小組同意或不予補助意見，陳請鄉長核示。</p>	<p>第十三條十一、</p> <p>各項補（捐）助案件由權責單位收文後評估並簽註意見初審，如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，送請小組審議之，辦理初審作業人員不得擔任審查小組委員。</p> <p>審查委員依據本原則覆核初審意見，應擬具複審意見書。</p> <p>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審查委員意見，總結審查小組同意或不予補助意見，陳請鄉長核示。</p> <p>權責單位彙整審查委員意見，總結審查小組同意或不予補助意見，陳請鄉長核示。</p> <p>申請案件有第二點第三項、第四點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點第一項、第九點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並敘明理由函復。</p>	<p>第一三條修正為十一、增加第一項各項補（捐）助案件由權責單位收文後評估並簽註意見初審，如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，送請小組審議之，辦理初審作業人員不得擔任審查小組委員。</p> <p>第二項刪除</p> <p>增加第三項及第四項 權責單位彙整審查委員意見，總結審查小組同意或不予補助意見，陳請鄉長核示。</p> <p>申請案件有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並敘明理由函復。</p>
<p>第十四條(第五項)</p> <p>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</p>	<p>第十四條十二、(第五項)</p> <p>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辦理。</p>	<p>條號修正</p>

第十五條	第十五條 十三、	條號修正
第十六條 一、/二、/三、	第十六條 一、/二、/三、 十四、(一)/(二)/(三)	條號修正
第十七條 一、/二、/三、/四、	第十七條 一、/二、/三、/四、 十五、(一)/(二)/(三)/(四)	條號修正
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有第十六條不予補助之支出項目者，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	第十八條 十六、 受補助單位有第十四點不予補助之支出項目者，或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者	條號修正
第十九條	第十九條 十七、	條號修正
第二十條	第二十條 十八、	條號修正
第二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本規則奉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二十一條 十九、 本要點經第7次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號修正